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 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3. 1. -6 版面 十三版

新修教師法 積極處置不適任

增列教評會出席門檻 明訂學校怠忽職責主管機關應介入 並賦予專科以上學校更多自主空間

（陳康宜／臺北訊）針對處理不適任教師，教育部修正教師法內容，新增降低教評會出席人數門檻條文，避免因流會無法解聘不適任教師；另也明訂學校怠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時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積極處理，並賦予專科以上學校更彈性的自主空間。目前修正內容已通過行政院初審。

立法院教育暨文化委員會昨日要求

中以下教評會的組成，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的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；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一，提高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人數。

同時，教評會委員得連署召集開會審查的人數也由現行二分之一以上，降為三分之一以上，以促進學校自主內發處理力量。另外，也分別明定解聘、不續聘與停聘的事由及核准程序。

教育部以「不適任教師、實習教師政策實施現況檢討」為題，進行專案報告。因教育部長黃榮村至英國考察，由政務次長范雲綠代為報告。

針對不適任教師政策部分，范雲綠指出，朝法制與實務兩方面檢討。在法制上，教師法將修訂多項內容，包括改善教評會組織及運作，由現行「高中以教評會的組成，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的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

之一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」，改為「高中以下教評會的組成，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的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；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一」，提高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人數。

此外，教評會修訂方向也賦予專科以上學校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，另訂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規定，解聘或不續聘案件由學校逕行核准，並副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
至於教師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

